

連江縣南竿鄉公有市場(獅子市場)攤位使用申請書

接受申請單位	連江縣南竿鄉公所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人			性別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		電話	宅： 手機：	
申請市場名稱	南竿鄉介壽獅子公有零售市場	種類		攤(鋪)號	
附繳文件	一、 攤位使用申請書(含查核表) 二、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、 營業種類確認表				
申請依據	茲依據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九條規定暨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年 月 日南財字第 號公告申請，請准予使用。				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					

連江縣南竿鄉公有市場(獅子市場)攤位使用申請書

南竿鄉介壽獅子公有零售市場第		號攤位申請使用			
查核項目	新申請使用				備註
	申請人應附文件	查核人意見			
1. 申請人資格符合年滿18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本鄉鄉民					
2. 申請人符合一戶一攤(鋪)位					
3. 申請書符合空攤公告期限內送件					
4.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					
備註	本表供申請人及查核人依申請使用性質查核所需檢附資料。				
申請人		查核人			年 月 日

營業種類確認表

申請人 申請使用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 第 號

攤位，營業種類請由下勾選。

- 雜貨類：各種日用雜貨、加工食品及非本地蔬菜類。
- 水果類：各種水果。
- 油餅乾貨類：各種米、麵粉及雜糧。
- 小吃類：各種餐飲。
- 漁產類：各種魚蝦、貝介類及其加工品。
- 家禽類：雞、鴨、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。
- 青菜類：各種蔬菜。
- 豆腐類：各種豆類製品。
- 獸肉類：豬、牛、羊、等獸肉、內臟及其加工品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